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进行分配。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346479）所持有的 164.887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511530），过户价格为 40.1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向参与对象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由于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前,存在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获授份额的情形,管理委员会已将因员工放弃而收回的份额 344.7167 万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 8.59 万股)调整为预留份额,调整后预留份额为 1,949.9167 万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 48.59 万股)。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认购价格、时间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锁比例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落实。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会同意向不超过 20 名参与对象授予预留份额 344.7167 万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 8.59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如下: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人数不超过 2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本次预留授予数量为 8.59 万股,对应预留份额 344.7167 万份,具体预留份额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认购份额 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拟持有份 额数(万份)	本次拟认购份额占 本持股计划总份额 的比例
1	崔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	1.580	63.4054	0.74%
2	龙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80	63.4054	0.74%
3	刘海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56.1820	0.66%
4	黄洁	财务总监	1.400	56.1820	0.66%
5	仇葳	董事	1.400	56.1820	0.6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 5 人)			7.360	295.3568	3.45%
骨干人员(不超过 15 人)			1.230	49.3599	0.58%
合计			8.590	344.7167	4.02%

注: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额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调整为预留份额。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40.13 元/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分配的预留份额的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本次预留受让部分相应标的股票。

本次分配的预留份额的解锁时点为以下两个日期孰晚：

- 1) 自公司公告本次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 2) 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于持有人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 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将可解锁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 2) 按照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可解锁标的股票，并进行收益分配。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持股计划本次分配的预留份额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6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6 年	以 2024 年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24 年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考核指标	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m \leq A < An$	X=80%
	$A < 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进行处置，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和，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出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3、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本次分配的预留份额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当期份额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 (S)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个人解锁比例 (S)。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权益份额小于计划解锁的份额,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则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收回,相应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相应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事项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